

國際菸草公司在臺灣的行銷策略

董氏基金會
執行長 姚思遠

FCTC Article 13

Tobacco advertising, promotion and sponsorship

1.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 comprehensive ban on advertising, promotion and sponsorship would reduce the consumption of tobacco products.
2. Each Party shall . . . undertake a comprehensive ban of all tobacco advertising, promotion and sponsorship.

明文禁止菸品廣告、促銷及贊助

- 臺灣現行的「菸害防制法」，禁止菸品廣告、促銷及贊助。
- 菸品容器是菸草公司可與消費者密切接觸的重要管道！
- 菸商積極致力於菸盒形狀創新、文字描繪、精美圖樣等的變化，且在菸品展示上極力凸顯商品的易見度。
- 對於菸草產業未明文規範。

董氏基金會
JOHN TUNG FOUNDATION

菸品廣告、促銷及贊助禁止之條文

菸害防制法第九條

- 一、禁止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。
- 二、禁止以採訪、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。
- 三、禁止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。
- 四、禁止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。

董氏基金會
JOHN TUNG FOUNDATION

菸品廣告、促銷及贊助禁止之條文

菸害防制法第九條

- 五、禁止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。
- 六、禁止以單支、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。
- 七、禁止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。
- 八、禁止以茶會、餐會、說明會、品嚐會、演唱會、演講會、體育或公益等活動，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。
- 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。

董氏基金會
JOHN TUNG FOUNDATION

菸商的行銷-1

菸盒行銷-新包裝



董氏基金會
JOHN TUNG FOUNDATION

菸商的行銷-2

菸盒行銷-文字

- ...口味和設計調和，帶來精緻的吸菸體驗
- ...這口味帶來豐厚的隱性愉悅
- 內在才是重要，滿滿的...真實菸品口味，菸品是我們的熱情所在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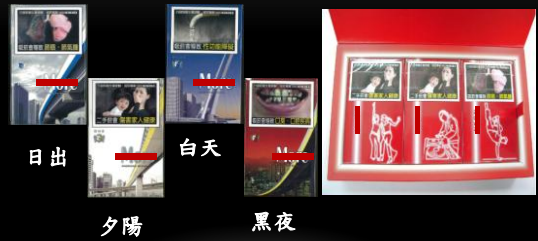


John Tung Foundation

7

菸商的行銷-3

菸盒行銷-圖樣



John Tung Foundation

菸商的行銷-4

菸品展示



未禁止企業名義廣告、促銷及贊助

- 菸商積極以菸草公司名義進行各種贊助及活動，企圖建立企業形象，促使社會大眾忽略菸草傷害人體健康及破壞大地的真相，並藉以拉攏年輕人接受菸品。

John Tung Foundation

菸商的行銷-5

網路、夜店、派對行銷



John Tung Foundation

11

菸商的行銷-6

公益贊助活動



John Tung Foundation

菸商的行銷-7

其他活動-1



在知名大學徵才



偶像劇置入

John Tung Foundation

菸商的行銷-8

其他活動-2



尾牙送員工菸



啤酒節擺設販菸攤位

John Tung Foundation

菸商遊走法律邊緣

- 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第9條各款禁止菸品廣告促銷及贊助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500萬元以上2,500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。
- 2009年至今，民眾檢舉近百件疑似菸草公司的違規廣告促銷案件，但因人證及舉證的困難，只有6件違規被處罰，共處罰新台幣3,490萬元。
- 國內菸商一年營業總額新台幣1,400億元。
- 罰款與營利所得天壤之別，菸商因此肆無忌憚。

John Tung Foundation

民間團體建議修法

- 菸品容器印製大幅警示圖文面積提高到90%，並採素面包裝，且禁止菸品陳列或展示。
- 禁止菸草產業進行任何形式之廣告、促銷及贊助；並加重菸草公司的罰則，從500萬~2,500萬元提高罰款金額為1,000萬~5,000萬元，且經三次處罰者，停止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一年至三年；此外其強調吸菸形象者也應予處罰。

John Tung Foundation



感謝支持

John Tung Foundation